## 宜蘭縣員山鄉七賢村第18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:

本人登記為

選舉候選人,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,該處所均非機關

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 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	選	辨	事	處	地	址	電	話	負責人姓名	備註
										主辦事處
				、 <b>严</b>						

選舉區別:

候選人:

(簽名或蓋章)

住 址:

日 期:

月 日填送

說明:一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,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,設立2所以上者,應自行選定1所主辦事處,並填寫於第1欄內。

二、選舉區別下: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。例如:「宜蘭縣員山鄉七賢村第18屆村長補選」。

三、競選辦事處,以候選人為負責人,如設立2所以上者,除主辦事處外,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